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明新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督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依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5元，拟募集资金不超过55,500,000.00元。

2025年12月8日，本次股票发行备案申报材料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2025年12月18日，冠明新材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函[2025]2808号《关于同意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5]第00000025号《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累计实际认购10,000,000股，实际认购金额55,500,000.00元。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26年0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冠明新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等要求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约定。2025年度，冠明新材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的情形。

公司已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于2026年1月6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300653908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直接存入该专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冠明新材本次通过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共计55,500,000.00元，已于2025年12月29日存入账号为03006539083的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5,500,000.00
加：利息收入	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0.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0.00
三、募集资金余额（截至2025年12月31日）	55,500,00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冠明新材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无

变更募资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和安排。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规定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督导人员访谈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查阅了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会计记录、获取公司声明资料以及相关管理制度，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七、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